

№ J000322

03 (全宗号)	2001 (年度)	25 (室编件号)
办、移、宗、废 (机构或问题)	(保管期限)	(馆藏件号)

# 盘锦市人民政府令

第3号

《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盘锦市关于简政放权搞活经济的若干暂行规定〉等28件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，业经2000年11月21日盘锦市第四届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发布。

市长

程五军

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五日

1	1005	80
(号册编定)	(章册)	(号宗全)
(号册编前)	(章册管发)	(章册管本)

##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《盘锦市关于简政放权搞活经济的若干 暂行规定》等 28 件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为适应全市对外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,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,为我市改革、发展、稳定提供良好的法制环境,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,决定对《盘锦市关于简政放权搞活经济的若干暂行规定》等 28 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附件:盘锦市人民政府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。

## 盘锦市人民政府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发文机关	规范性文件名称	发布日期	文 号
1	盘锦市人民政府	盘锦市关于简政放权搞活经济的若干暂行规定	1985.4.11	盘政发[1985]17号
2	盘锦市人民政府	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交通管理的暂行规定	1985.9.20	盘政发[1985]70号
3	盘锦市人民政府	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进行国内经济技术协作的优惠办法	1986.6.25	盘政发[1986]46号
4	盘锦市人民政府	关于推进改革搞活流通几个问题的暂行规定	1986.7.10	盘政发[1986]49号
5	盘锦市人民政府	盘锦市城市建设管理细则	1986.8.6	盘政发[1986]64号
6	盘锦市人民政府	盘锦市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办法	1986.11.10	盘政发[1986]90号
7	盘锦市人民政府	关于推进商业体制改革搞活商品流通的暂行规定	1987.3.10	盘政发[1987]24号
8	盘锦市人民政府	盘锦市劳务市场管理暂行办法	1987.6.3	盘政发[1987]43号
9	盘锦市人民政府	盘锦市建设动迁安置暂行办法	1987.8.10	盘政发[1987]62号
10	盘锦市人民政府	盘锦市科技市场管理暂行办法	1987.9.15	盘政发[1987]69号
11	盘锦市人民政府	关于盘锦市劳务市场管理的若干补充规定	1988.4.16	盘政发[1988]27号
12	盘锦市人民政府	盘锦市人才流动争议仲裁暂行规定	1988.5.4	盘政发[1988]31号
13	盘锦市人民政府	盘锦市人才市场管理办法(试行)	1988.5.4	盘政发[1988]31号
14	盘锦市人民政府	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国营商业小型企业深化改革的规定	1988.8.27	盘政发[1988]55号
15	盘锦市人民政府	盘锦市公民义务献血暂行办法	1989.8.30	盘政发[1989]31号
16	盘锦市人民政府	盘锦市海港卫生检疫暂行规定	1989.9.20	盘政发[1989]34号

序号	发文机关	规范性文件名称	发布日期	文 号
17	盘锦市人民政府	盘锦市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若干规定(试行)	1990.2.23	盘政发[1990]14号
18	盘锦市人民政府	关于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补充规定	1990.5.18	盘政发[1990]30号
19	盘锦市人民政府	盘锦市城乡居民新建住宅、工商门点消防管理规定	1990.9.3	盘政发[1990]43号
20	盘锦市人民政府	盘锦市城镇暂住人口治安管理暂行规定	1990.10.26	盘政发[1990]54号
21	盘锦市人民政府	盘锦市预算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	1992.3.10	盘政发[1992]11号
22	盘锦市人民政府	盘锦市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实施细则	1993.1.12	盘政发[1993]6号
23	盘锦市人民政府	盘锦市农工群众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办法	1993.3.2	盘政发[1993]10号
24	盘锦市人民政府	盘锦市贯彻《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》实施细则	1993.3.2	盘政发[1993]11号
25	盘锦市人民政府	盘锦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暂行办法	1994.5.26	盘政发[1994]10号
26	盘锦市人民政府	盘锦市人才市场管理暂行办法	1996.8.9	盘政规[1996]6号
27	盘锦市人民政府	盘锦市人才招聘工作管理暂行办法	1996.8.9	盘政规[1996]7号
28	盘锦市人民政府	盘锦市市直机关干部职工建购租住公有住房管理暂行办法	1996.10.11	盘政规[1996]10号

发送:各县、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部门。  
省政府法制办,市委各部委,盘锦军分区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市政协办公室,市  
纪委,市法院、检察院,市各人民团体、各民主党派,部、省属驻盘单位,各新闻单位。

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1年2月16日印发

(共印400份)